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9日、2026年2月10日、2026年2月1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9日、2026年2月10日、2026年2月1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此情形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说明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披露了《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公告涉及股份发行。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于2025年10月28日获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于2025年11月25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注册批复。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日，公司关注到部分媒体将公司列为“PCB概念”。公司主要产品电子级玻璃纤维布是PCB的基础材料之一，公司长期专注于主要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大变化。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在此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热点概念炒作风险，审慎判断、理性决策。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此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在2026年2月9日、2026年2月10日、2026年2月1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以来涨幅较大，期间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关于《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收到《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经认真核实，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本人作为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止目前，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上市公司相关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实际控制人：王文洋

2026年2月11日

关于《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收到《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经认真核实，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本人作为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止目前，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上市公司相关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实际控制人：Grace Tsu Han Wong

2026年2月11日

关于《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收到《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经认真核实，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本公司作为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截止目前，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上市公司相关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控股股东：远益国际有限公司

ASIA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6-026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万方发展”变更为“*ST万方”，证券代码仍为“000638”，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比例限制为5%。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5-031）。

2、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5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区间为：营业收入20,000万元至25,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15,000万元至20,000万元；利润总额-5,500万元至-4,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00万元至-3,5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200万元至-1,500万元。公司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营业收入、扣除后营业收入均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207002号），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为公司对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可收回性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不确定性情况尚未消除，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仍存在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风险。若公司2025年度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相关认定的事实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时，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鉴于公司近期股价波动较大，并自2026年2月10日起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停；且公司已在近期多次发布有关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以及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现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审慎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2月10日至2026年2月11日）内日均换手率与前五个交易日（2026年2月5日至2026年2月11日）的日均换手率的比值达到67.59倍，且连续两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换手率达到36.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的第5.4.3条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万方发展”变更为“*ST万方”，证券代码仍为“000638”，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比例限制为5%。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5-031）。

2、公司预计将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业绩预告》，预计2025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区间为：营业收入20,000万元至25,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15,000万元至20,000万元；利润总额-5,500万元至-4,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00万元至-3,5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200万元至-1,500万元。公司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营业收入、扣除后营业收入均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4月28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207002号），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为公司对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可收回性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不确定性情况尚未消除，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仍存在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风险。若公司2025年度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其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

3、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各项工作，并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规定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相关认定的事实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时，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1月14日、1月28日、2月10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度业绩预亏暨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交易。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6-008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成都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东南”）生产经营发展需要，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成都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成都东南和与债权人光大银行成都分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本次保证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1,000万元整。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5年2月10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805,000万元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335,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70,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子（孙）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本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涉及的被担保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成都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5日

注册资本：12,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

法定代表人：黄德兵

经营范围：钢结构、网架、铝锌硅复合板、彩涂钢板设计、制造、安装，承接与此相关的土建工程（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除外）；销售：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木材）。

2、与公司的关系：成都东南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成都东南100%股权。

3、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941.92	30,375.28
利润总额	-4,713.01	-7,832.64
净利润	-4,819.32	-7,650.09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446.25	89,173.36
负债总额	41,809.62	65,717.40
净资产	18,636.63	23,455.95
资产负债率	69.17%	73.70%

4、经查询，成都东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受信人：成都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额：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保证期间：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成都东南融资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被担保人成都东南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为853,500万元人民币，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63,081.48万元，占本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5.09%，均为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6-018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部分完成过户暨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尹洪卫、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山火炬华盈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公司股东尹洪卫先生所持公司合计7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3.85%）已于近期被分批司法拍卖成功，其中2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7%）于2026年2月10日完成过户。本次股份拍卖过户前，尹洪卫先生持有公司101,291,61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56%。本次股份拍卖过户后，尹洪卫先生持有的公司76,291,61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19%，权益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后，尹洪卫先生不再是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根据《尹洪卫与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简称“《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本次股份拍卖前，公司控股股东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盈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山火炬华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盈投资”）拥有公司203,582,192股股份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11.18%。2026年2月10日，上述25,000,000股股份拍卖过户后，华盈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178,582,192股股份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9.81%。过户导致华盈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股份表决权比例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2026年2月4日、2026年2月7日披露了《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2026-013、2026-016），公司股东尹洪卫先生所持公司7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3.85%）已于近期被分批司法拍卖成功。其中2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7%）于2026年2月10日完成过户。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过户登记情况

经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系统显示，被司法拍卖的25,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37%）已于2026年2月10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股东尹洪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为76,291,61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19%，权益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华盈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178,582,192股股份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9.81%，权益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后，尹洪卫先生不再是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尹洪卫先生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情况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尹洪卫	无限售流通股	0	0	0	0
	有限售流通股	10,129.16	5.56%	7,629.16	4.19%
合计	-	10,129.16	5.56%	7,629.16	4.19%

（二）本次华盈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华盈投资表决权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情况

根据《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公司控股股东华盈产投拥有尹洪卫先生全部股份的表决权。本次司法拍卖导致华盈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华盈投资合计所持股份表决权比例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有表决权数量（万股）	持有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有表决权数量（万股）	持有表决权比例
华盈产投	8,426.00	4.63%	18,565.16	10.19%	8,426.00	4.63%	16,065.16	8.82%
华盈投资	1,803.06	0.99%	1,803.06	0.99%	1,803.06	0.99%	1,803.06	0.99%
合计	10,229.06	5.62%	20,358.22	11.18%	10,229.06	5.62%	17,858.22	9.81%

注：上述数据以截至2026年2月10日持股数量为基数计算；“持有表决权比例”的合计数存在差异主要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成功过户2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截至2026年2月10日，尹洪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6,291,6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9%。尹洪卫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股东尹洪卫先生本次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截至2026年2月10日，尹洪卫先生累计被冻结76,291,617股，累计被轮候冻结732,889,104股，因诉讼较多且有多轮轮候查封，尹洪卫先生持有的股份后续可能被司法处置。

3、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意见》的规定并结合现行的司法处置实践，如冻结的股票数量、价值较大，分拆处置有利于拍卖成功且更有利于变价。未来如发生尹洪卫先生所持股份继续被司法处置的情形，公司将及时公告。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尹洪卫先生、华盈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华盈投资已按照相关规定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司法拍卖的受让方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等相关规定。根据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第十五条：“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6、公司指定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客户，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自2026年2月12日起，部分基金参与各代销机构开展的申购、定投及转换补差手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基金及活动方案

1.适用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在各代销机构上线代销的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参加本次申购、定投及转换补差手续费率优惠活动。

2.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申购、定投及转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适用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定投及转换补差费率以各代销机构公布的费率优惠活动为准，对于各代销机构实施的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管理人不再进行限制。

具体折扣费率以各代销机构的官方公告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各代销机构信息详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相关公示。

二、重要提示

1.本次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各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基金管理人新增通过各代销机构代销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始办理申购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各代销机构的申购、定投及转换补差费率优惠活动。

2.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3.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三、咨询办法

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135-888

本基金管理人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入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2日

东海润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2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海润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海润兴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41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东海润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海润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02-13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02-13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02-13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海润兴债券A	东海润兴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100	02410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注：（1）东海润兴债券A（交易代码：024100）以下简称“A类基金份额”，东海润兴债券C（交易代码：024101）以下简称“C类基金份额”。

（2）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起始日为2026年2月24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2月13日起，调整对东海润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业务（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限制，即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不超过100000.00元（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上述限制，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上述限制，本基金管理人将各笔申请按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00.00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仅采用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对单笔申请进行部分确认。在本基金限制上述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

（2）自2026年2月24日（星期二）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业务（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届时管理人将不再另行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调整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其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官网www.donghaifunds.com查阅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5 95531，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donghai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5）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02月12日

证券代码：605599　证券简称：菜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杨鹏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杨鹏艳女士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简历如下：

杨鹏艳，女，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黄金投资分析师、中级会计师、贵金属首饰与宝玉石检测员二级技师。现任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管理部经理。曾任公司财务管理部科员、见习经理、副经理等职务。

杨鹏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7,491股，与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6-01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十三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成功发行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十三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40亿元，票面利率为1.70%，短期融资券期限为146天，兑付日期为2026年2月10日。（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十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6年2月10日，本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4,027,200,000.00元。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6-005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加拿大Loncor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披露，公司全资子公司中CHENGTUN GOLD ONTARIO INC.（以下简称“盛屯黄金安大略”）拟收购Loncor Gold Inc（以下简称“Loncor公司”）100%股权。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加拿大Loncor公司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本次交易项下《安排协议》的履行情况，各方均确认本次交易已满足约定的交割条件。盛屯黄金安大略已根据《安排协议》的约定向目标公司支付收购价款，各方已根据协议约定完成交割。交割完成后，盛屯黄金安大略持有Loncor公司100%股权，Loncor公司成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